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組織

1. 董事會轄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依據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委員會之組成必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底稿條列的S世 謝滴 委員暘司 作銑辦審 Y輯近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